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盛运股份 201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25,680,000.00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320,000 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桐城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2-751001040023888）525,68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059,818.00 元（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 5,002,41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20,182.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35,820,18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作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

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 5,002,415.00 元调整为当期损益，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 5,002,415.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622,597.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0,822,597.00 元。

(二)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741,305.16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740.20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性补充）	9,769,658.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86.83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4,386.83 元，为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该笔资金已经董事会批准应作为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335,820,182.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7 月 7 日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66,8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7 月 7 日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1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表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169190121000261757	募集资金专户	1,768.00
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551903358010901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	12-751001040023888	募集资金专户	2,618.83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4,386.8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3 公司201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62.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96.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	无	6,680.00	6,680.00	6,680.00		6,403.82	-276.18	95.87%	2011年1月	844.03	否	否
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无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778.13	-221.87	97.98%	2011年1月	319.01	否	否
收购新疆煤机60%股权	无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090.00	-110.00	98.92%	2011年2月	7.18	否	否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淮南项目	无	2,907.45	2,907.45	2,907.45		2,907.45		100.00%	2013年12月	-296.84	否	否
伊春项目	无	2,205.00	2,205.00	2,205.00		2,205.00		100.00%	2013年12月	268.98	否	否

济宁项目	无	8,712.00	8,712.00	8,712.00		8,712.00		100.00%	2012年4月	1,580.68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3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7月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已于2011年1月归还；2011年1月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2011年5月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已于2011年11月归还；2011年11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元，已于2012年5月归还；2012年5月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2013年11月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768,201.83元。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4,386.83元，为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盛运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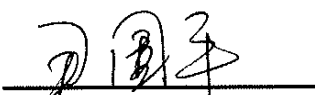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盛运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盛运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盛运股份 201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华峰


尹国平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